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6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通过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数），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时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数），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均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4,161,500.00	8.43%	36,661,500.00	9.05%
无限售流通股	370,838,500.00	91.57%	368,338,500.00	90.95%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4,161,500.00	8.43%	35,411,500.00	8.74%
无限售流通股	370,838,500.00	91.57%	369,588,500.00	91.26%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 217,358.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5,307.3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9,716.4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7,559.49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4%、流动资产的 10.10%、货币资金余额的 10.8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仔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866 号），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92,669,811.32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5,535,288.75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64,711.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81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110801019027957 59	160,000,000.00
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1020610120100093795	55,500,000.00
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371020610120100093957	77,169,811.32
合 计					292,669,811.32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64,711.25 元，与上表合计金额人民币 292,669,811.32 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佰强、马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投资”）的通知，获悉泰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坦投资	是	35,000,000	24.75%	16.2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 年 8 月 1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坦投资	141,441,660	65.48%	0	35,000,000	24.75%	16.20%	35,000,000	100%	106,441,660	100%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3.70%	0	0	0	0	0	0	8,000,000	100%
陈其新	6,938,340	3.21%	0	0	0	0	0	0	6,938,340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4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0.11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1.11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31.11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8.89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164,329.18
总负债	721,364.63	682,461.97
净资产	531,273.20	481,867.21
营业收入	472,813.78	218,549.53
利润总额	22,414.75	-54,929.29
净利润	15,003.41	-50,219.83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授信额度：壹亿元整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授信期限：1 年，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皆含本日）。

3、授信额度循环：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

4、授信种类：（1）流动资金贷款；（2）商业汇票承兑；（3）商业汇票贴现；（4）开立信用证；（5）进口押汇；（6）其他：商业承兑兑付额度；甲方作为汇票债务人或保证人，第三方作为汇票持票人向乙方叙作的汇票贴现（质押）业务；法人账户透支。

5、担保措施：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且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1.1 主合同

1.1.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合同正文第二条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1.1.2 各方在此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乙方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1.2 最高债权额

1.2.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乙方适用的、以合理的规则和方式确定的外汇价格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计算（如适用）。涉及外币业务结算的，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1.2.2 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债权本金额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具有以下含义：

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主债权中本金部分（简称“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是指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最高限额。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皆含本日）。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范围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第五条 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或保证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20,481.9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07,208.4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93%，对子公司担保为 1,213,273.47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8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赎回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